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文件

通银发〔2013〕205号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通化市 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情况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化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吉林银行通化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化市分行，通化市信用联社通化办事处，通化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化融达，柳河蒙银，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通化市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通化市金融机构贯彻实施人民银行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推动通化市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稳健运行，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结合实际情况，对《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管理办法》（通银发〔2011〕1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办法
2. 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
2013年12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

联系人：杨虎诚 联系电话：0435-3250749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印发